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濱先生（「胡先生」）因其他商業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請求辭任執行董事（「董事」）。

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且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在此向胡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碩豐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38歲，彼為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本運營部高級總監。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於

二零二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會計師。李先生在財務和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當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李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審查其薪酬待遇。李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王進超先生、張建國先生、吳婧女士及李碩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